

附件 4:

2020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及所属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所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63 个事业单位单位。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819.78 万元，比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下达数 1,218.70 万元减少 398.92 万元。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决算数 52.32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52.32 万元。主要原因：2020 年因公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安排因公出国经费 52.32 万元。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友好校交流、随团教育交流、冰雪运动交流、随团参加国际儿童运动会、教师研修等方面，2020 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3 个、22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2.38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0 年决算数 27.3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 75.67 万元减少 48.36 万元。主要原因：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次数。2020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国内国外来访交流人员，公务接待 334 批次，公务接待 10,61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决算数 740.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 1,143.03 万元减少 402.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决算数 99.3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 104.84 万元减少 5.53 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厉行节约，按照经济环保的原则指

导学校选择车型，2020年购置（更新）6辆，车均购置费16.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决算数640.8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038.19万元减少397.35万元，主要原因：疫情原因，减少了公务用车使用频率。2020年公务用车保有量453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41万元。

二、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日常公共经费支出，合计1295.86万元，比2019年1,308.22万元减少12.36万元，减少0.94%。主要原因：压减了差旅费及会议费等支出。

三、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342.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249.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647.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445.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804.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860.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85%。

四、2020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度车辆453台，7,490.07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79台（套），38,848.36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6台（套）。

五、2020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4,912.08万元。

六、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情况

本部门对资源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392.923 万元，自评结果为优秀。

七、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 “互联网+教育”：是指互联网科技与教育相结合的一种新生

态教育形式。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建设强大的基础设施，泛在的学习空间、丰富的学习资源、便利的学习工具、多样的学习体系、灵活的教学组织、高效的管理服务、优良的教师队伍、稳定的安全保障以及密切的政企协同，推动教育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增强教育创新力和生产力。

6.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构建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市政府下达的增加学前学位的年度任务；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专业指导，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促进学前教育规模和质量同步提升。

7. 雪亮工程：海淀区教育系统雪亮工程即海淀区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是为落实《北京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和《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实施方案》（京教勤[2017]6号）的要求，推动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应急指挥能力。该工程是“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平安北京”考核体系。